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3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

被告 鄭軒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經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撥付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20年4月28日止，利息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3款約定，係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5.29%計算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喪失期限利益；另依貸款契約第6條約定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依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0月9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目前尚欠借款本金

01 286,000元及前述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 
02 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 
03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到庭陳述確實有借貸系爭借款，但目前無力清償等語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  
07 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  
08 第7至15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則依民事訴訟  
09 法第384條規定，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從  
10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  
11 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  
19 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1 書記官 陳筱筑